

百年时尚 (1900—2000)

婚姻

中国

刘新平 / 著

HUNYINZHONGGUO



中国工人出版社

岁月是河·时尚是水

百年时尚(1900—2000)

婚姻

中国

刘新平 /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中国 / 刘新平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1.7

(百年时尚)

ISBN 7-5008-2581-1

I. 婚... II. 刘... III. 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762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82075934 (编辑室)
62005042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10
印 数: 1~6064 册
定 价: 33.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死水微澜：世纪初的婚姻时尚(1900—1912)

小 序 观点与主义 / 2

第一节 蔡元培征婚：世纪初的空谷足音 / 5

第二节 报纸征婚的滥觞 / 13

第三节 新时尚对垒旧礼俗 / 18

第四节 娶个洋姐当太太 / 27

第五节 红色时尚：革命者的婚姻 / 36

老资料·旧新闻 / 42

第二章

民国：驳杂而动荡的婚姻时尚(1912—1949)

小 序 漫漫时尚路 / 46

第一节 婚姻自由：血染的时尚 / 48

第二节 女大「挡」嫁：独身时尚的流行 / 62

第三节 再婚：名人的时尚 / 71

第四节 从婚纱流行到集团婚礼 / 83

第五节 民国中后期的婚姻态度

与离婚问题 / 99

第六节 出走：都是「娜拉」惹的祸 / 105

老资料·旧新闻 / 112

第二章

十七年：朴素的婚姻时尚(1949—1966)

小序 革命夫妻同样红／118

第一节 我的「爱人同志」／120

第二节 简朴婚礼：大众的时尚／133

第三节 找个军人当老公／142

第四节 女学生：皇帝的女儿不愁嫁／149

老资料·旧新闻／161

第四章

文革十年：禁欲年代的婚姻时尚(1966—1976)

小序 革命与斗争／166

第一节 无爱的婚姻／167

第二节 革命化的婚礼程式／176

第三节 生命如歌：知青群落的婚姻／183

老资料·旧新闻／199

第五章

改革与开放：多变的婚姻时尚(1976—2000)

小序 不是不明白 时尚变化快／202

第一节 离婚，不再沉重如铁／209

第二节 征婚·婚介所·电脑红娘／220

第三节 另类时尚：独身与丁克家庭／234

第四节 网络时代的婚恋／242

第五节 三者：浮出海面／254

第六节 世纪末的时尚婚礼／261

第七节 傍大款：都市里的灰色时尚／275

第八节 京城「同居」族／282

老资料·旧新闻／297

附录

中国百年婚姻备忘录／300



第一章

死水微澜：世纪初的婚姻时尚

(1900—1912)



小序

观点与主义



二十世纪初的婚姻时尚与戊戌维新密切相关。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初，维新人物康有为即写成《实理公法全书》，对中国传统的婚姻模式进行了激烈抨击，认为“男女之约，不由自主”，全凭“父母定之”，或者“男为女纲，妇受制于其夫”，“一夫可娶数妇，一妇不能配数夫”，则“与几何公理不合，无益人道”。

不久，康有为又在其著名的《大同书》中系统地提出了改革传统婚姻的主张，认为青年男女满20岁以上，其婚姻便应“皆由本人做主自择，情志相合，乃立合约，名曰交好之约……”

另两位维新志士梁启超和谭嗣同则更加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一夫一妻制”的主张，坚决反对男子纳妾，并认为此举“近可宜家，远可善种”。（梁启超语）“夫妇则自君之民，无置妾之例，又皆出于两厢

11/10/11

情愿，故伉俪笃重，无妒争之患”。(谭嗣同语)

维新志士不仅旗帜鲜明地提出自己的观点和主义，而且“身体力行之”。

戊戌维新失败后，梁启超出游美洲，一位美貌的华侨姑娘对他因慕生爱。那位姑娘名叫何蕙珍，是一位教师，梁启超每次在公开场合做演讲，都是何蕙珍为他当翻译。对梁启超的人生追求和道德学问、何蕙珍心向往之，而且，每每于言谈之间会情不自禁地表露出来。有一次，何蕙珍将亲手编的一对香扇送给梁启超，然后，又很大胆地向梁启超索要一张照片，说是要“留为纪念”。对何蕙珍的这些真情表露，梁启超当然不可能无动于衷。有一段时间，二人心有灵犀，情义深笃。梁启超为此还写过很多首寄情遣兴的诗，表达自己对何蕙珍喜欢和迷恋的心情。其中，有一首七绝，时至今日还常



合影。

常被人提起：

君尚粗解中行诂，
我愧不识左行驹；
奇情艳福天难妒，
红袖添香伴读书。

诗中，梁启超那种情有所寄、踌躇满志的得意之状，一览无余。

但是，就在何蕙珍与之谈起婚嫁之事的时候，梁启超却猛然醒来，最终还是理智斩断了这段异国情缘。他对何蕙珍表白说：“我与谭嗣同首倡不纳妾；我在国内已有妻子，我



绝不能因为与你情意相投就违背了自己当初的主张和你结婚。”

梁启超说得如此决绝，何蕙珍也只能黯然离去——梁启超的言行一致，遂成一时之表。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诗人徐志摩休妻再娶，与陆小曼成婚，再三恳请梁启超为证婚人。谁知，当着许多人的面，梁启超却将徐志摩骂了个狗血喷头：你这个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学问方面一无成就；用情不专，以致离婚再娶……以后务要痛改前非，重新作人……

徐志摩一向狷介行事，无虑俗仪，如果不是梁任公私德无亏，虽梁为师长，他即使不敢反唇相讥，也断不会“唯唯诺诺，垂首听训”的。

可以说，戊戌维新作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思

想解放运动和政治改良运动，对婚姻观念的变迁起到了空前的促进作用，其标志就是女学的兴办，《女学报》的出版和女子不缠足运动的兴起。一些著名的维新人物更以自己的言行，推动和引领了二十世纪最初的婚姻时尚，那就是：自主婚姻，男女平等，一夫一妻。



第一节

蔡元培征婚： 世纪初的空谷足音

关于蔡元培，我们都知道些什么呢？

他是光绪年间的进士，曾授翰林院庶吉士、编修。后来回到家乡绍兴兴办教育，先后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和爱国女校校长。1902年，他与章太炎等人创设中国教育会，自任会长。1904年又与陶成章等人成立光复会，又任会长。1905年加入同盟会，任上海分会会长。1907年赴德国留学，武昌起义后回国。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第一任教育总长。1917年出任北京大学校长，大力提倡“思想自由，兼容并包”，并由此“影响了那个时代几乎所有的知识分子”（顾颉刚语）。

九一八后，蔡元培与宋庆龄等人发起成立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会，任副主席；四十年代病逝于香港……

这就是我们一向知道的被誉为“学界泰斗，人民楷模”的蔡元培。但另一个蔡元培我们却未必知



道，那就是“时尚”的蔡元培。在世纪之初，他曾以自己振聋发聩般的言行，引领过那时的婚姻时尚。

1900年，蔡元培正在做绍兴中西学堂的监督，他的元配妻子王氏病逝。其时，蔡元培32岁。男人盛年丧偶，再娶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又因为蔡元培曾中过进士，结交遍天下，在当地名声很大，故而媒婆纷至沓来。但对自己的再娶，蔡元培心中已有一定之规。他向每一个说媒的人提出，他的再娶将坚持以下五项准则：

1. 女子须天足；2. 女子须识字；3. 男方不娶妾；4. 男死后女可再嫁；5. 男女双方意见不合可离婚。

蔡元培关于再娶的五项择偶标准一经宣布，众多媒婆俱目瞪口呆，惊悚不言，且全都以为五个条件中以最后两条“至为可骇”。

也因此，在本乡本土，蔡元培也就很难找到符合自己要求的意中人。一年后“始访得江西黄尔轩先生之女，曰世振，字仲玉，天足，工书画”。由一个名叫叶祖芾的朋友作媒介，蔡元培与黄仲玉订了婚。很快，两人在绍兴举行了婚礼。

按照民间习俗，婚礼之后便要继之以闹房。蔡元培对此坚决反对，并以举行演说会来代替“闹房”旧俗。我们今天已经无法准确地考证出那天在演说会上究竟都有哪些人站出来当众演讲，但那天演说会的气氛确实是相当热烈的；而且，据说演说者中还有因观点相左而发生了激烈争执的。比如，蔡元培的朋友陈介石演说时就引经据典，阐述男女平权的思想，而另一个名叫宋燕生的朋友则不以为然，认为男女双方应以学问多寡定高下……

当然，蔡元培本人是一定要演讲的。当着前来贺喜





典礼后留影。



的亲朋好友，也当着新婚妻子黄仲玉的面，蔡元培用他浓厚的绍兴口音，讲述了自己关于夫妻平等男女平权的人生追求。自然，他讲完之后，博得大家最热烈的掌声。不过，当蔡元培走回到妻子身边时，宋燕生立刻向蔡元培“发难”：

“倘黄夫人学行高于蔡先生，则蔡先生须以师礼视之，何以平等？倘黄夫人学行不及蔡先生，则蔡先生当以弟子视之，又何以平等？”

蔡元培当即回答道：

“就学行言，固有先后，就人格言，总是平等！”

宋燕生问得巧妙，蔡元培答得实在——周围又是一阵掌声。

蔡元培的五项择偶标准和他用来代替“闹房”旧俗的演说会，很快就社会上不胫而走，高声喝彩者有之，诋毁詬骂者则倍之。但毕竟，蔡元培以自己的行为做出了一种强烈的姿态，一种向封建旧婚俗毫不妥协的挑战者的姿态，并且使得追求男女平等和自由离婚，成为二十世纪初影响最为广泛的婚姻时尚——在蔡元培之后，许多知识青年追求自主婚姻的意识开始觉醒，蔡元培再婚时的择偶标准也开始以不同的版本在各地流传。

翻检二十世纪初有关婚姻时尚的史料，有一个很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当时的文化名人在论及婚姻时，总是慷慨陈词，显得既时尚又“前卫”，但在真正实行的时候，就会大打折扣。比如胡适。

胡适从来都是以新派的姿态出现在大众面前的；对于婚姻，他也一向提倡自由和平等，但是，他的婚姻恰



恰就是由他的母亲按旧式礼俗一手操办的，而他竟完全不能为自己做主。他的妻子还是一个小脚女人。我们都知 道，胡适早期曾不止一次写文章抨击过“缠足”这一恶习。

据资料记载，胡适当初对这段姻缘也是极为不满的，并以求学为名，跑到上海，放浪形骸，醉卧花丛，很是荒唐了一段时间，在日记中，他也做过详细的统计，如曾经打牌、吃花酒、逛窑子（妓院）共10次，跑到戏院里捧戏子19次。

但事母至孝的胡适最终还是服从了母亲的安排，回到家里，与母亲为他择定的妻子完婚。在一封给朋友的信中，他这样写道：

“……母命如山。吾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以不曾挑剔为难（若不为此，吾决不就此婚，此意但可为足下道，不足为外人言也）。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

但令我们更为惊异的是，胡适博士以后与他的并非自由恋爱的妻子居然相处得极为和睦。在一篇文章里，他还写了这么一段颇为经典的话：“我认为爱情是流动的液体，有充分的可塑性，要看人有没有建造和建设的才能，人家是把恋爱谈到非常彻底而后结婚，但过于彻底，就一览无余，没有文章可做了，很可能由于枯燥乏味，而有陷于破裂的危险。我则是结婚以后才开始谈恋爱，我和太太都时时刻刻在爱的尝试里，所以能保持家庭的和乐。”——说真的，看到这段话时，我忍不住哑然失笑。因为我突然就想起了60年代的电影《李双双》，那里面也有一句著名的台词，叫做“你们是先恋爱后结婚，我们是先结婚后恋爱”。这句“先结婚后恋爱”的台词曾经





岁月如歌。

是60年代人尽皆知的流行语，我也一直以为那是作者的创造。现在看来，这句话的原始版权应该是属于胡博士的。

据说有人曾经评论胡适的这段话是“随手写来，并非心声”；我却觉得胡博士的这段话应该是由衷之

言。有两件小事就可以佐证：

其一是胡适本来极好喝酒，而且酒量很大，但夫人为了他的健康，就竭力劝他少喝酒，胡适便欣然领受了这番好意的规劝，以后在各种应酬的场合，都不再喝酒。



其二是胡适有一段时间曾热衷于收集各个国家关于怕老婆的故事，并戏称怕老婆是件利国利民的好事情，还大胆求证出两个“凡是”：凡是有怕老婆故事的国家都是自由民主的国家，凡是没有怕老婆故事的则一定是独裁或极权的国家。甚至，在此不久后又大力鼓吹起了“新三从四德”。其“三从”是：太太出门要跟从，命令要服从，太太即使错了也要盲从；“四德”则为：太太化妆要等得，生日要记得，打骂要忍得，花钱要舍得……

一般而言，只有夫妻感情相对融洽的家庭里，才有可能生发这样的故事。所以，胡适的那段话当非虚言。

也因此，在后来的民国时期，有人整理出“民国七大奇事”，其中一奇便是“胡适大名垂宇宙，夫人小脚亦随之”。

民国时期的才女张爱玲曾将胡适的这种婚姻称作“盲婚”，说“盲婚的夫妇也有婚后发生爱情的，但是先有性再有爱，缺少紧张悬疑、憧憬与神秘感，就不是恋爱，虽然可能是最珍贵的情感”。由此可见，张爱玲对于前辈长者胡适的“盲婚”是持不赞成态度的。不过，对这种态度，已经与老婆举案齐眉了十多年的胡适，显然是不会放在心里的。

二十世纪初另一个与胡适截然相反的是国学大师章太炎。

1903年，章太炎丧妻后曾去武昌演讲，受到各界的盛大欢迎。可能觉得自己与湖北人很投缘吧，章太炎就想在湖北解决自己的终身大事。为此，他提出了四条择偶标准：一、以湖北女子为限；二、文理清顺；三、大家闺秀；四、不染学堂中平等自由之恶习而有从夫之美德者。



这四条标准中，前三条无关痛痒，略去不论，而第四条就显得特别封建和老朽，足以引得新派人士对其口诛笔伐。但章太炎最后的婚事却让所有的人都大跌眼镜：他不仅娶了曾在《神州女报》当过编辑、拥有新思想的汤国梨，还在上海的哈同花园举行了西式婚礼。据《民立报》等沪上的各大报纸报道说，那天的婚礼盛况空前，男女来宾有两千余人。孙中山、黄兴、陈其美等人到场祝贺，证婚人由蔡元培担任。婚礼上，汤国梨身着西式长裙，手捧鲜花，身边有二女童陪伴。章太炎则身着西装，脚穿皮鞋。报纸的报道中说，章太炎平时没有穿皮鞋的习惯，婚礼上竟将左右鞋穿倒，后经人指出，方才手忙脚乱地改正过来，令前来参观婚礼的人捧腹不止。晚上，章太炎挽着他那位只有“平等自由之恶习”而显然又没有“从夫之美德”的新婚妻子，在著名的西餐馆一品香大宴宾客。席间，章太炎应众人之请，赋诗一首：

吾生虽稊米，亦知天地宽；

振衣陟高岗，招君云之端。

兴犹未尽，再作谢媒诗一首：

龙蛇兴大陆，雷雨致江河；

极目龟山峻，于今有斧柯。

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婚礼上写首诗表达一下自己的心情是可以的，但特地为了谢媒还要再写一首，那就足见新郎本人对于新娘的满意程度了。既如此，为何当初又要弄出那么个“征婚标准”呢？这不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吗？

于是便不得不相信，蔡元培实在称得起是二十世纪初言行一致、有始有终的婚姻时尚的引领者。虽然他的婚礼在气势和规模上比章太炎差得太远。

